

何以解滕尼斯之忧：村改居

社区治理转型中的“城乡一体化”

——基于浙江省 H 市宋村的分析¹

屈群苹

【摘要】：“村改居”是中国特色的城市化推进方式，而“村改居社区”则是充斥着城与乡、现代与传统等矛盾性元素的社会空间。宋村作为典型的村改居社区，其治理转型是城乡一体化下的“村改居”和村改居社区中的“城乡一体化”两个面向互相型构的过程。城乡一体化既构成宋村转型的社会背景和政治动因，也内部化为“亦城亦乡”和“非城非乡”的直观体验和现实表征，而“社会与共同体一体化”、“行政化与自治化一体化”和“社会成本与社区福利一体化”则为宋村的城乡共生指明了方向。村改居社区治理转型中的“城乡一体化”，既明确了村改居社区线性发展逻辑和阶段性特征，也为村改居社区发展和解决滕尼斯“社区何以可能”的现代性忧思找到了路径。

【关键词】：村改居，村改居社区，城乡一体化，城乡共生

一、问题提出：从滕尼斯“社区何以可能”谈起

倘若说社会学是关于现代性的学说，古典社会学更是对现代社会秩序和变迁的反思，那么，从孔德的“默武社会”和“工业社会”、涂尔干的“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以及韦伯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都暗含着两种叙述：一是时间线性发展逻辑的进步故事；二是带有不可避免或无可奈何的现代性忧思的道德指向。而作为古典社会学家的滕尼斯及其代表作《共同体与社会》，也不可避免地深陷线性发展的叙事模式和现代性忧虑之中。虽然滕尼斯承认“不眷恋美化的过去”，^①但是“回不去的社区，不愿呆的社会”依然是《共同体与社会》一书的内在情绪和作者本人对失去美好传统的惋惜。“在从共同体向社会的发展中，悲剧的冲突作为一种必然的冲突或早或迟总会发展着”。^②滕尼斯所谓的“悲剧的冲突”是共同体走向解体过程中的转型之痛，渗透出“社会必然替代社区”的道德批判和希望介入其中而有所为的行动指向。在滕尼斯认知框架下，社区所代表的传统（村落、默契、集体意识、互惠等）与社会代表的现代（个体、契约、交换、金钱等）之间，既有着不可避免的从社区到社会的发展趋势，也呈现社区与社会交织现实和“在社会中保留社区”的实践期望，即共同体与社会在现实生活中“在一起”如何呈现？两者如何达成更为完美的“在一起”？而从滕尼斯深深的社区忧虑和现代社会发展现实来看，如何在社会不可避免的占据优势和不断侵入共同体生活世界的同时，保持共同体与社会的共存甚至兼容，是一个自古典社会学以来深深困扰着社会学家的经典问题和现实困境。^③

“城乡一体化”作为城乡关系理论的特有阶段，既是古典社会学家弥合城乡分割的有效方式，也是建构现代与传统融合的理论基础，更是解决滕尼斯之问即“共同体与社会如何兼容”的根本出路。一般意义上来说，“城乡一体化”是指一个涉及人、经济、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复杂系统，更是城乡元素共生以及乡村社会的价值和文脉得以在城市社会重生或再造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包含城乡兼容的价值倾向和实践理念，而且蕴含着“如何统筹”、“何种样态的城乡”以及“何种形态的一体化”等

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村改居”衍生问题及其治理研究（编号 17BKS056）”阶段性成果。

²①②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李荣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9、181 页。

需要具体操作和实践的现实问题。就此，在城与乡所代表的现代与传统两种文化如何融合上，滕尼斯“社区何以可能”的忧思与城乡一体化的实践具有了天然的契合度。这不仅需要完整地呈现城乡一体化的运行过程，也需要为城乡一体化找到恰当的落脚点。如同 Bang^②认为，“城乡关系的性质、特征和功能决定它们的联系；但是，城市和乡村不是人类活动和兴趣之外的独立实体，城市和乡村的性质是由人定义的。因此，定义城乡关系在于明确它的主要特征”。而中国独特的城市化道路即政府主导的城市化模式——“村改居”社区及其转型，为展示城乡一体化实践过程和实践城乡融合、共同体与社会两种生活形式兼具的社会空间，提供了典型样本。

“村改居”是消除城乡二元体制、统筹城乡发展、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创新机制。“村改居”社区作为一种过渡性或边缘性社区，既被看作为城市化不断提升，城市空间不断增容的产物，也被当作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独特的现象和特殊城市化方式的结果。虽然学者对“村改居”的类型、问题等论述不一，但是“非城非乡、亦城亦乡”^③的内在特征成为学界共识。村改居社区作为兼容“村”与“居”的现代生活空间，不但契合了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的理论旨趣与现代情怀，也解决了滕尼斯 100 多年前的“社区在社会何以可能”的现代性忧思。本文以浙江省 H 市宋村^④为个案，通过分析村改居社区与“城乡一体化”的实践关系，来解读村改居社区治理转型过程，进而尝试回答“社区何以可能”的滕尼斯之问。本文所需资料主要有两类：一是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包括：社区工作人员、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作人员、宋村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原会计、热心居民等。二是书面资料，其中纸质资料有宋村村委会记录、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工作材料、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笔记等；电子资料包括相关的新闻报道、社区委员会的相关网站资料、街道工作人员发过来的汇总资料等。

二、“城乡一体化”在宋村：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城乡一体化作为一种社会发展理念和国家发展战略，构成了宋村“村改居”的社会背景和发展动力，宋村则是城乡一体化的一种空间凝聚的展示。宋村作为兼具“城中村”和“村改居”社区样态的转型社区，必然深受“宏观—外部”的国家法规政策和发展战略与“微观—内部”的社区环境和生活实践所塑造。对宋村而言，应该走城市与乡村互补、社区与村落兼容的“双向的城乡一体化”。^①

（一）城乡一体化：宋村改居的社会背景与政治动因

城乡一体化既具有西方的研究传统和理论基础，也具有中国本土的发展过程和阶段特点。^②就中国社会而言，城乡一体化是为了解决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及其消极后果的制度努力，是我国经济社会和政治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对城乡发展不协调和城乡融合不顺畅的一种政策应答和战略性回应。

作为一种全局性和持久性的国家战略，“城乡一体化”涵括经济、社会、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和综合体系。“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含义在不同学科体系内呈现很大差别，但其实质就是通过积极推进城市和农村之间的一体化建设，打破束缚城乡之间和谐共生发展的二元分割体制之藩篱，破除城乡之间既有的分割、分离和分立状态，全面激发农村沉寂的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间差距，促进城乡之间的亲密融合和共同繁荣。而对政府而言，国家不仅回应着城乡二元隔离的现实问题和学术界对城乡一体化的谈论，也建构了国家推动社会发展、城市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性布局。特别

^①③后来的社区解放论、社区消失论和社区续存论等理论，其实都对滕尼斯“社区何以可能”问题的延展性争论和尝试性回答。

^②Bang Christer. Urban-rural Relations in Europe[A]. In Collections of Inter-regional Conference on Strategies for Enhancing Rura-Urban Linkages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C]. http://www.upo-planning.org/detail.asp?article_ID=219, 2004.

^③蒋福明：《“村改居”社区文化及其困境探讨》，《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3 年第 3 期。

^④宋村原本地处 H 市和 Y 县的边缘地带，伴随着城市化的扩展，逐渐被纳入 H 市规划之内，1999 年开始撤村建居。宋村跟其他由村改居的社区一样，也是转型问题丛生、居住环境复杂，社区人口以外来人口居多。关于宋村的介绍详见屈群苹博士论文《城乡关系视角下的“村改居”社区及其治理研究——基于宋村的调查》第二章。

是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②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出系统部署以来，各地高度重视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按照从中央到地方的政策扩散、从理论到实践的现实成效看，宋村只是这种社会环境和国家战略布局下，“村改居”建设或城中村改造的普通一例，宋村需要被整体纳入国家政府的城乡一体化治理逻辑和发展框架。

虽然不同学科或不同学者^③对城乡一体化的解说略有不同，但是实现城镇化不仅是城乡一体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城乡一体化的目的之一。而由国家主导和政策推动的“村改居”就是为推动城市化进程和承接城乡一体化国家战略实践的路径之一。可以说，城乡一体化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构成宋村“村改居”的社会背景和发展动力，而宋村也是城乡一体化的一种空间凝聚或超级浓缩的展示。

（二）城乡一体的内部化：宋村发展的内在逻辑

如果说城乡一体化需要注意四个方面^④即城乡的有机整体、发展目标的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过程性和体制改革，那么，“村改居”既是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方法和机制，也是呈现城乡一体化的表征。宋村不仅经历了中国城乡关系中“城乡互惠—城乡分割—城乡融合”^⑤的发展之路，也在某种具体而微观的场域内真实呈现城乡关系的复杂化。

宋村在没有纳入城市化进程或“村改居”工程之前，也是城乡关系（隔离与失衡）中弱势的一方，虽然它无时无刻不参与城乡关系的构建和城乡元素的互相渗透过程。1949年建国以后，经过短暂的城乡互惠期（1949—1952），城乡二元结构逐渐成为国家的战略和社会的共识。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形式，长期执行着城乡有别的制度、城乡有别的政策实践以及城乡居民差别待遇，其影响是全面而长远的。到目前为止，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已经走过半个多世纪，它使城市与农村之间的产业分工越发模糊，乡村不断融入各种城市元素；与之同时，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城乡之间在工业化落后阶段所呈现的那种产业、景观方面的显著差别正逐渐消弭。如果说，城乡一体本身就是一个真命题、历史事实或者真实的生活体验，那么，对宋村这种“村改居”社区来说，不仅需要简单回顾城乡一体（城乡互惠和城乡分隔）中的宋村发展史，也要分析宋村呈现出的“亦居亦村”和“非村非居”的“城乡一体”的现实表征。

宋村社区内部，城乡一体化不仅仅是一种国家的制度和政策实践，更是一种社会现实。这种社区现实既是可以被观察到的空间表征，也是身体力行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多元化混合所在，更是城市与乡村意识观念的融合场所。具体而言，以政府、城市文明建设、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生产生活、国家保障制度等为一端的城市或社区力量，推动宋村居住环境、生产生活方式和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社会观念等，朝向社区和城市一端迈进；另一方面，无论是宋村嵌入H市的整体映像，还是宋村社区经济的集体股份合作制、社区政治的村委会与居委会力量并存、社区文化中的文化坚守与乡村传统的承继，都渗透出乡村力量对宋村发展和治理的作用。无论宋村内部所承载的城—乡力量的来源有多寡，还是形式、结果等有多么复杂和混乱，宋村内部要实现

^①①罗来军、罗雨泽、罗涛：《中国双向城乡一体化验证性研究——基于北京市怀柔区的调查数据》，《管理世界》2014年第11期。

^②②参见张永岳、陈承明：《论城乡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兼论中国特色城乡一体化的联动机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1年第3期；张强：《中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研究与探索》，《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1期；陈俭：《新中国城乡关系演变的特点及启示》，《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

^③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671—672页。

^④④参见赵树枫、陈光庭、张强：《北京郊区城市化探索》，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姜作培：《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的目标探索》，《南方经济》2004年第10期；杨培峰：《城乡一体化系统初探》，《城市规划汇刊》1999年第2期；石忆邵：《城乡一体化理论与实践：回眸与评析》，《城市规划汇刊》2003年第10期。

^⑤⑤陆学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结构分析与实现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1期。

^⑥⑥张永岳、陈承明：《论城乡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兼论中国特色城乡一体化的联动机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1年第3期。

或已经达成的治理效用，是通过两种内部化的机制达成的，即“以居建村”和“以村促居”。“城”与“乡”两种因素和力量，在实践塑造宋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面貌进程中，始终是纠缠在一起，是元素一体化的齐头并进和力量一体化的融合过程。亦就是说，正是由于宋村内部所嵌入或内生的“城乡一体化”塑造了宋村本身。

（三）城乡共生：宋村治理转型的三个“一体化”

“村改居”社区在某种程度上，是作为滕尼斯社区与社会（共同体与社会）两种生活状态和组织形态的结合（被迫的）和显著性表征而存在的。在一定程度上，对“村改居”社区的研究正好回应了滕尼斯之伤即“共同体的逝去与社会不可避免到来的忧伤”的现代性焦虑。倘若“村改居”社区所呈现的面貌和“非城非乡”状态，是一种城乡一体或共同体与社会互相渗透的自然状态，那么，城乡一体化建构了治理“村改居”和走出滕尼斯现代之伤的路径。依托城乡一体化的社会结构和国家战略下，聚焦到宋村类型的“村改居”社区，需要城乡元素在具体的空间内浓缩和融合，实现“城乡社区化”进程与“社区城乡化”结果相统一。

第一、社会与共同体的一体化。“村改居”社区在转型过程中，带有“制度共同体”^①的内在属性和优势。一方面，相对城市社区来说，“村改居”社区居民之间有着程度不同的地缘或血缘关系，彼此之间比较亲近，社区认同感十分强烈，具有邻里相望、协作互助、关注社区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习惯和传统；另一方面，在外来人口不断涌入，社区边界被打破，集体经济和个人生产转型，社区异质性增大的背景下，“村改居”社区中原有的出入相友、真诚守望等传统文化资源不断流失和消散，开放、竞争、契约等现代性理念和新的规则意识逐步形成。宋村跟全国各地的城中村、“村改居”或城乡结合部等转型社区一样，混乱的物理空间和复杂的社会秩序下，无论是宋村的社区政治经济，还是文化与社会等社区活动，明显地按照社会（制度嵌入）与共同体（社区认同）两种秩序逻辑运转。正如鲍曼（Zygmunt Bauman）所说，社区共同体应该是一个“温馨”的家，在这里我们相互依靠，相互帮扶。^②宋村在很多时刻或零散的场域内，正在实践着鲍曼的社区共同体特征和滕尼斯的本质意志。

现代城市文明、国家制度或社会文化进入“村改居”社区，不仅需要尊重社区传统和文化惯习，还需要契合社区居民生活惯习和社区需求。如何实现宋村的内生转型与外生转型的融合或者国家—市场等外来力量与社区内在力量的衔接，是宋村社区转型的必然之路。在国家不断进入社区和外来制度与现代规制对宋村的塑造力逐渐增大的状况下，宋村社区已成为一个“嵌入”了社区居民和公司股民诉求以及使各种诉求得到满足的生活共同体，其中内蕴着对共同体成员的保障性诉求与实现方式。帕特南^③曾对意大利不同地区间的民主绩效进行比较研究。根据他的研究结果，社会资本构成社会组织的重要特征，信任、网络和规范等要素可以经由协调和行动达到提高社会效率的效果。

可见，宋村社区转型摆脱不了国家与市场等制度嵌入和塑造的影响，但又不能失去对宋村社区认同、社区文化等内在力量的尊重。宋村社区村民构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村社共同体”，而使共同体得以延续的是他们所拥有的共同信仰、仪式、标志和习惯等等，而村民与外来人口之间关系属于建立在复杂劳动分工基础上的异质性联系。正是在内在转型与外在转型双重力量塑造下，宋村塑造了一个乡土社会与法理社会兼而有之的混合社区，^④创造出涂尔干意义上“机械团结”与“有机团体”并存的社会状态。

第二、行政化与自治化的一体化。国家主导的“村改居”进程，其目的无非是达成国家自上而下的控制与基层社会自下而上的自治的均衡和融合，实现行政治理单元与生活共同体的两种治理逻辑的对接。如果说新农村建设更注重国家力量对农村社区的渗透和支持，力图实现农村现代化和自治下的行政嵌入；而城市社区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造就社区居民的生活共同体，治理并完善因为社会分工日益细化而导致的城市社会空间单元的“破碎化”（fragmentation），^⑤那么，“村改居”治理则是兼

^①① 营立成、刘迟：《社区研究的两种取向及其反思：——以斐迪南·滕尼斯为起点》，《城市发展研究》2016年第2期。

^②②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页。

^③③ 罗伯特·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④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集团出版公司、北京出版社，2011年。

顾了新农村建设与城市社区建设的双重目标。“村改居”社区既具备农村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底蕴和城市社区的合法身份与外在形式，又具备融合行政化和自治化的潜能和优势，其转型必然要实现行政化与自治化的一体化。

就宋村的真实社区生活和制度实践而言，实现社区的行政化是国家和基层政府的直接意图，也是“村改居”后的真实表征。宋村社区转型后引入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和股份公司的“三驾马车”型管理模式，体现出一定的“行政化”趋向，在自治化的视角和实践看来，市场机制下社会成长与政府管制的矛盾日益凸显。需要建构“小政府、大社会”的治理结构，把不该管和管不好的交给社区自治。宋村作为从传统的乡村社会转变而来的社区，虽然面临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的二元隔阂、契约思想对传统信任关系的冲击、城市文明对村落传统的侵蚀等共同体困境，但是其作为生活共同体仍旧明显，其社区边界与自治属性仍旧可识别。宋村社区的自治性和自治范畴比城市社区更高。譬如邻里之间的互助、社区舆论压力、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性以及“宋村人与H市人”的对比等，都为宋村自治实践设定了基础和论调。宋村社区在社区安全、卫生、集体经济发展、村落文化弘扬、人际关系调节甚至是租赁纠纷等方面都保持着自我治理的实践。

无论从行政化和自治化理论分析，还是宋村社区实践来看，两者都存在自身内在固有的缺陷。例如，“行政化”采用的是“问题一应对”思路和自上而下的任务转嫁模式，深受压力型体制的影响和带有策略主义特征，难以应对社区长久发展的动力问题。而“自治化”虽然克服了行政化动力不长久和参与积极性消解等难题，但是缺少科学和理性化的规划与效率，也难以解决转型社区面临的村民的出路与保障问题以及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的有限性与居民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在“村改居”社区，一旦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再提供这类公共服务，政府需要最大程度地填补所留下的“真空”。袁以星等^③认为政府需要转变职能，从“全能政府”转向“有限政府”，经由国家与社会之间以及政府与居民之间的良好合作来达致公共事务的有效管理。因此，实现宋村社区转型之路，不但要让“权力驱动的城市化让位于权利主导下的城市化”，^④而且更要社区行政化与社区自治化的一体化，即实现行政化与自治化在“村改居”社区的优势互补和情景化对接。

第三、社会成本与社区福利的一体化。“村改居”社区治理既是一项主体相互合作与资源持续投入的过程，更是一个涉及如何治理和为谁治理的政治问题和社会民生问题。城市化进程中的“村改居”改制及其社区改造，本身就是为推动我国城市化和经济发展（如商品房市场繁荣）的国家行为。“村改居”社区转型和转型社区的治理，既需要考虑社会意义（城市）和社区意义（乡村），也需要考虑社会成本和社会福利。^⑤这就需要把城市社会与村改居社区、原村民与外来居民之间的差异纳入治理范畴。

嵌入社区转型与治理进程中的宋村，其原村民所“内生”的社会空间带来城市土地效益的流失，其群体的“福利依赖”和混乱的生活环境与社区秩序，都是城市问题；而外来人口的聚居更是被视为城市社会的“毒瘤”，使得转型社区成为犯罪沃土、城市异类和问题的温床。从国家治理基层社会和城市生活现代化取向来看，改造的着眼点往往在于对城中村或“村改居”社区进行全面改造，以消除其所谓邻里效应（neighborhood effect），除却“问题”的集中化趋向。^⑥而从社区福利视角看来，类似于宋村的城中村或“村改居”社区，具有天然的降低城市生活成本和空间福利的作用。一方面原村民的社会网络有助于原村民的福利保障，譬如宋村股份公司对村民养老、升学与去世等方面的帮助；另一方面宋村承载了城市低收入住房功能，尤其为大量外来人口提供了天然的“廉租房”。^⑦在社会制度和国家福利不能对外来人口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基层政府或宋村集体不能给宋村人提供更好的工作和生计手段的前提下，整体性的改造或许只是一种形象工程和政府的管治逻辑的体现。在尊重宋村传统和历史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宋村内居民的利益和需求，把以人为本和服务社会的理念贯彻进宋村治理中，就需要着重考虑居住在宋村内的居民及其利益需求。

社会成本与社区福利的“村改居”治理路径，需要兼顾治理优势和发展的缺陷。社会成本视角下宋村的“村改居”转型路径，对城市社会整体治理和基层社会秩序的有序化、制度化，具有宏观性和整体性优势，但是也存在将转型社区的旧有状态视为问题，强调对其全面改造与治理的理念偏执。社区福利体察了社区特点及其居民的特殊需求和利益，但是往往倡导采取小规

③[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年，第33页。

④吴缚龙：《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中国城市管治》，《城市规划》2002年第9期。

模整治模式，^⑦过度关注社区而忽视整体城市社会的利益、环境与规则。因此，如何平衡各方利益，协调社会效益与福利，这是社区转型的核心问题。从规划和管制的角度而言，社区转型的核心落脚仍在空间转型与改造上，其结果多为社区空间重组、社区功能碎化，而社区地方性公共事务或服务，如社区内绿化、娱乐健身设施、停车场等，仍需要关注社会成本与社区福利的有机结合。

三、结论与讨论

宋村作为极度凝聚的社区空间和“村改居”典型，精致化地展示了城与乡两种力量互相碰撞所产生的混合状态。无论我们如何评价“村改居”社区，生活共同体与国家治理单元这两种社区理念和实践形态，都呈现出“在一起”的姿态。更为重要的是，社区内不同行动主体都力图借助城与乡有利的因素来塑造更加符合自身需求的社区形态。社区利益主体所呈现的差异化诉求及其塑造的社区样态，对生活共同体和治理单元来说，指向同样的实践场域和同样的生活空间，即混乱的生活环境、杂乱无章的治理空间和方便的生活场所。而被替代的村委会、国家“进社区”的先锋一社区工作站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看似不相干的组织，被居民和政府认定为当下最合理的组织搭配。

就“村改居”社区而言，“村”一“改”一“居”其实代表了三种可以识别的问题来源。“村”既是承村而来和传统的遗留，“改”是行动过程和主体互动程序，“居”是介入后果和城市元素。所有的问题和社区互动，都可涵盖在“村”一“改”一“居”三种体系内，也就是城乡互动的关系或国家（市场）与社会的互动中。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等两种完全不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必然会产生混合、混乱和混淆。宋村社区所呈现的不确定性，既是转型社区的必然特征，也为社区治理转型和滕尼斯“社区如何可能”留下了生成空间。这就需要改变原先掠夺型的城乡一体化关系为共生型城乡关系，推进城市化进程整体理念和具体社区发展思路的转变以及实现社区发展机制的城乡互补，构建“村改居”社区（宋村）从“转型社区”的样态描述到“社区转型”的城乡共生之路。

城乡共生不仅是一个理想化状态和渐进性过程，更应该是一个政策实践和社区规划的过程。城乡一体化不仅是宋村变化和发展的嵌入背景，也是宋村内部“城”与“乡”两种力量在实践塑造宋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面貌进程中，如何齐头并进和多元融合的过程。宋村社区转型不仅需要树立“以城促乡”和“以乡促城”的两个“城乡一体化”理念，其转型还需要在正确分析和处理城乡关系的基础上，搭建一种“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介入”的体制机制并在组织、参与、资源和激励监督等具体机制方面进行系统化构建。亦就是说，宋村社区转型需要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介入”的整体路径下，从组织、参与、资源等具体机制，实现城乡关系（村居元素）的再转型、再融合和再社区化。当然，实践宋村社区转型还需要从“社会与共同体一体化”、“行政与自治一体化”和“社会成本与社会福利一体化”等三个一体化来达成一种城乡关系的融合和城乡元素的社区统一。

（作者屈群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副教授。杭州 311121）

^⑦袁以星、冯小敏：《上海城乡一体化建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②于建嵘：《新型城镇化 从权力驱动走向权利主导》，《时代周报》2013年7月1日。

③Friedman, L. M. Government and Slum Housing: A Century of Frustr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9.

④李俊夫：《城中村的改造》，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⑤魏立华、闫小培：《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城市非正式移民聚居区——以珠江三角洲诸城市为例》，《管理世界》2005年第8期。

⑥马航：《深圳城中村改造的城市社会学视野分析》，《城市规划》2007年第1期。